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慈中總收文章	
98年 月 日	保存年限
教字第98000555號	

教
務
處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康傑弘

電話：85902807

電子信箱：els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暨高級中學、
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福2字第0980135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協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能助學金，自98年2月27日起受理申請，至98年3月27日截止，謹檢送作業要點，請查照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依限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助學對象為在職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，具正式學籍學生，並具有優異專業技能表現者。
- 二、申請本助學金之勞工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 - (一)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，且在職者。
 - (二)申請人及配偶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。
 - (三)申請人子女在97年期間領有本會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，或曾獲國際、全國技能競賽(比賽)前3名者。
 - (四)申請人子女97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- 三、助學金額與名額：
 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三年)每名5千元，計2千名。
 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三年)每名1萬元，計2千名。

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二年)每名1萬元，計1千名。

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二年)每名1萬5千元，計1千名。

四、申請期間自98年2月27日至3月27日截止，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表請於2月25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就業服務中心(站)、勞保局暨各區管理中心與辦事處、勞委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。或經由本會全民勞教e網(網址：<http://cla.hilearning.hinet.net/>)直接下載或可從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la.gov.tw/>)進入全民勞教e網下載。

五、其他規定請詳閱作業要點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暨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本會勞工福利處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